

臺北市政府 109.06.30. 府訴三字第 109610118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7412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餐飲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2 月 19 日派員至其設立登記地址（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實施勞動檢查，因現場並無營業之事實，乃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00123902 號函

（下稱 108 年 12 月 24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攜帶受檢資料，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

原處分機關勞動權益中心（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○○大道○○號○○樓）受檢；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將該函寄存於臺北敦南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營業地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 月 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96020146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1 月 9 日函）通

知訴願人攜帶受檢資料，於 109 年 1 月 17 日下午 2 時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權益中心受檢；因

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將該函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營業地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、規避檢查，涉有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情事，乃以 109 年 2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516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

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並未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、規避檢查屬實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

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68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7412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

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3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4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，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；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亦得派員實施檢查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檢查員執行職務，應出示檢查證，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。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，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。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本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。如需抽取物料、樣品或資料時，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。」第 80 條規定：「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

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疑

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理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……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

13

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68	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。	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 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近期肺炎疫情影響，訴願人公司營運狀況陷入困境，對於原處分

機關來函通知勞動檢查一事疏漏未辦；訴願人因資金籌措困難，房資及貸款之支付尚且捉襟見肘，值此營業艱難之際，實無力繳納罰鍰，請體恤民情，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規避、拒絕勞動檢查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19 日、12 月 31 日、109 年 1 月 1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108 年 12 月 24 日、109 年 1 月 9 日函及其等

送達證書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疫情影響，營運狀況陷入困境，對於原處分機關來函通知勞動檢查一事疏漏未辦；其營業艱難，已無力繳納罰鍰云云。按直轄市主管機關為貫徹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得派員實施檢查；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勞動基準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；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且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、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為實

施勞動檢查，先後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、109 年 1 月 9 日等函通知訴願人攜帶資料，於 108 年 1

2 月 31 日、109 年 1 月 17 日至指定地點受檢。上開 2 函經原處分機關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

之公司登記地址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、109 年 1 月 15 日將該 2 函寄存於臺北敦南郵局，並分

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營業地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均未如期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復以 109 年 2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5161 號函，通知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前陳述

意見，訴願人亦未陳述意見。訴願人經營之行業既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且未停業或歇業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派員對訴願人實施勞動檢查，訴願人依同法第 73 條規定不得拒絕，亦即其有接受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之法定義務。訴願人既未於指定日期自行或委託他人前往受檢，亦未檢送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，致原處分機關無從據以查核其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事項。其即有規避、拒絕原處分機關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有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之情事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人所稱營運困難等事由，難認有行政罰法所定得減輕或免罰之情事。又訴願人無資力繳納罰鍰 1 節，亦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考量

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，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，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